切	4 士	聿
レリ	が か	一首

	切	結	書		
本		_藥行	(公司))切實遵	曾守藥事
法、野生動物保育	音法及	有關法	令規定	營業,係	R證無不
法情事,並願負-	-切法	律責任	,特立	本切結書	昌為憑。
此致					
臺北市政府衛生	三局				
商號名稱:					
商號地址:					
立切結書人 (負責	(人):				
身分證字號:					
戶籍地址:					

中華民國 月 年 日